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經企字第1135400093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me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選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考量推動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措施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，且係授予民眾利益，又為利民眾即早知悉相關規定以利申請適用相關租稅優惠，故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662239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677484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phlin@sme.gov.tw

部 長 郭智輝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,歷經六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。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,其中第二條納入依法辦理有限合夥登記之有限合夥為中小企業,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。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、 <u>有限合夥</u> 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	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	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修正，納入有限合夥適用。